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2017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孫清德[#]、周世良[#]、李聯五⁺、張鴻⁺、姜波^{*}、張化橋^{*}、潘穎^{*}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歸還募集資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財務費用，經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在保證募集資金項目建設資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幣9億元的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期限為2016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27日，時間不超過12個月。詳細內容請見於2016年4月29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臨2016-021）。

2017年4月26日，公司已將人民幣9億元（實際使用金額）全部歸還並存入公司募集資金專用帳戶。至此，公司該次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閒置募集資金已全部歸還完畢，並及時將上述募集資金的歸還情況通知了獨立財務顧問和獨立財務顧問項目主辦人。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7年4月26日